

李家超先生, 大紫荆勋贤, SBS, PDSM, PMSM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李家超于一九五七年出生, 在一九七七年加入香港警务处, 任职见习督察, 并在二〇一〇年晋升为警务处副处长。他曾任职警队多个不同部门的岗位, 包括刑事部助理处长、刑事及保安处处长, 以及副处长(管理)。他拥有澳洲查理斯特大学公共政策及管理硕士学位。

李家超于二〇一二年获委任为保安局副局长, 于二〇一七年获委任为保安局局长。在保安局任职期间, 他负责制定保安政策, 包括治安、出入境及海关管制、消防及紧急救援、惩教及飞行服务等, 并负责统筹保安局辖下六个纪律部队和两支辅助队伍的工作。

李家超于二〇二一年获委任为政务司司长, 辅助行政长官施政, 并负责督导九个决策局的工作, 统筹和协调跨局、跨部门工作, 以及推展行政立法关系等。

李家超于二〇二二年五月八日举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中当选, 并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为第六任行政长官, 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就职。

